

彰化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

一、歲入部門：照原案通過。

二、歲出部門：修正通過。

(一) 002-142 頁，行政處-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配合重大節慶製作福袋發送或義賣，以促進與各界公共關係，編列 80 萬元，刪減 70 萬元。

(二) 002-150 頁，行政處-一般行政-庶務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公館幫廚人員費用，編列 58 萬 5,000 元，全數刪除。

同頁次同科目，辦理各項縣政推展業務，購置獎勵、接洽及公務連繫用品等，編列 534 萬 4,000 元，刪減 234 萬 4,000 元。

(三) 002-195 頁，新聞處-新聞業務-新聞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彰化人特刊印刷暨各項雜支等費用，編列 480 萬元，刪減 180 萬元。

(四) 002-198 頁，新聞處-新聞業務-新聞宣傳-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擴大縣政活動訊息宣導，編列 150 萬元，刪減 100 萬元。

同頁次同科目，運用平面媒體通路，強化各項縣政宣傳與施政成果之展現，辦理平面報紙媒體文宣或廣告宣導，編列 556 萬元，刪減 406 萬元。

(五) 002-201 頁，新聞處-新聞業務-傳播行銷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運用電視媒體製播縣政建設宣傳業務，編列 537 萬 2,000 元，刪減 387 萬 2,000 元。

(六) 002-406 頁，社會處-社政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費-國外旅費-辦理 107 年因公出國工作計畫-辦理日本「早期療育-早期發現」考察計畫，編列 10 萬元，全數刪除。

(七) 002-369 頁，主計處-第一預備金編列 3,000 萬元，刪減 2,000 萬元。

(八) 統籌-16 頁，主計處-第二預備金編列 1 億元，刪減 8,000 萬元。

(九) 002-458 頁，財政處-債務付息-債務付息-債務費-債務利息-辦理長期貸款應償還利息及因應庫款收支調度應償還透支利息暨辦理短期借款及鄉鎮市調度款項或基金專戶納入擴大集中支付應償還利息編列 3 億 8,377 萬 2,000 元，刪減 2,000 萬元。

(十) 002-467 頁，財政處-財政及公產業務-財產開發投資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投資-辦理投資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相關經費編列 8 億元，全數刪除。

(十一) 002-332 頁，建設處-建管行政-違章建築處理-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132 萬 8,000 元，刪減 1,000 萬元。

(十二) 364-32 頁，環保局-環保業務-水污染防治-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金，編列 100 萬元，刪減 50 萬元。

(十三) 364-36 頁，環保局-環保業務-改善環境衛生-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金，編列 10 萬元，刪減 5 萬元。

(十四) 以上合計刪減 9 億 4,501 萬 1,000 元。

(十五) 其餘均照原案通過。

三、歲入、歲出經審議結果，歲入照原案通過，歲出刪減 9 億 4,501 萬 1,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32 億 8,950 萬 4,000 元，加計債務還本編列 71 億 7,667 萬元，不足 104 億 6,617 萬 4,000 元，同意以

融資調度賒借收入，以資收支平衡。

四、本年度總預算收入、支出合計各編列 503 億 2,544 萬 6,000 元。

附帶意見：

- (一) 建請縣府於發放 65 歲以上縣民重陽敬老禮金每位長者 3,000 元中，研議 1,000 元購置禮品致贈。
- (二) 縣府印製之 108 年日曆，其吊板圖片需以「彰化縣政府」字句及建築物為主，內頁圖片應以介紹彰化縣地方特色、各社區活動等等為主，並需於明（107）年縣長選舉結束後才可公開發送。
- (三) 縣府財政困窘，新聞處對於辦理本縣日曆及桌曆印製暨各項雜支等費用應摶節開支。
- (四) 新聞處編列之 107 年度預算被刪減項目，不得於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中提出追加。
- (五) 請水資處、財政處及主計處針對水井水權規費案，研擬解決方案向大會提出報告。（註：已由水資處代表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向大會報告完竣）
- (六) 縣府對於違章建築案件之處理，應先針對縣內八大行業或有違公共安全之案件優先執行，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七) 在中央政策持續未變或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周延前，縣府應逐年編列水權規費預算，以補貼縣內納管及申辦水權之「農用」及「民生用」水井用戶，以確保民眾權益。